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筱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吳政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5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原易字第5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筱麗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各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筱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以一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與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各該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予以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查獲之海洛因、甲基安

01 非他命，併諭知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因
02 鑑驗而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至扣案如附件附表
03 編號7至18所示物品，均非違禁物，其中編號7至15、18等
04 物，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而編號16、17所
05 示之物雖係用以盛裝本案已分裝之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毒
06 品，然均價值低微，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
07 沒收，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2 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林玉珊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582號

30 被 告 王筱麗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筱麗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4日7時前某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編號1至3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附表編號4至6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嗣於114年3月14日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為余妮玟發覺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頭下方置物處有不詳咖啡色錢包1個，經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扣該咖啡色錢包（內置有附表編號1至3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附表編號4至6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表編號7至18之物），經送驗附表編號18之香菸菸蒂，檢出與王筱麗DNA—STR型別相符，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王筱麗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持有上開第一、二級毒品之事實，辯稱：該咖啡色錢包係友人陳敏賢持有，伊與友人會同食一支香菸云云。惟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證人陳敏賢於本署證述：伊沒有見過查獲之咖啡色錢包及扣案物品，亦未曾到過高雄市○○區○○○○路00號，該錢包並非伊的，不可能係伊放置的等語，核與被告所辯矛盾，

		是被告空言否認難以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2	證人陳敏賢於偵查之證述	證明咖啡色錢包及內置之扣案物均非陳敏賢所有之事實
3	證人余妮玆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查獲附表物之事實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初步檢驗報告單、初步檢驗照片、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照片）各1份	證明查獲附表物之事實
5	法務部調查局114年8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919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證明附表編號1至3扣案物經檢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4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238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證明附表編號4至6扣案物經檢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5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433095800號鑑定書	證明扣案菸蒂檢出與王筱麗DNA—STR型別相符之事實

二、核被告王筱麗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之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抽檢數量及純度	檢驗前純質淨重／公克	檢驗結果	鑑定報告	備註
1	海洛因	1包	純度75.11%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31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114年8月18日調科壹	原查獲編號2
2	海洛因	1包	純度75.11%	(驗餘淨重1.71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字第1142391919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原查獲編號6
3	海洛因	1包		驗餘淨重0.03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原查獲編號7
4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結晶，抽驗，檢驗後淨重14.942公克	未驗純質淨重，3包檢驗前總毛重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4月29日高市凱醫驗	原查獲編號3
5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未驗	6.462公克(未逾	未驗	字第92389	原查獲編號4
6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未驗	20公克)	未驗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原查獲編號5
7	不明粉末	1包	檢驗後淨重0.026公克		未檢出毒品反應		原查獲編號1
8	不明粉末	1包	檢驗後淨重2.475公克		未檢出毒品反應		原查獲編號8
9	不明粉末	1包	檢驗後淨重2.985公克		未檢出毒品反應		原查獲編號9
10	棉花棒	7支					
11	剪刀	1支					
12	零錢包	1個					

(續上頁)

01

13	鏟管	2支					
14	塑膠管	2支					
15	分裝袋 1號	1包			內有鏟管、塑膠管等物		
16	分裝袋 2號	1包			內有前開不明粉末1包及海洛因1包		
17	分裝袋 3號	1包			內有前開不明粉末2包、海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3包		
18	香菸	1支			扣案菸蒂檢出與王筱麗DNA—STR型別相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5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433095800號鑑定書	